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90097313號
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校內宿舍(舊生候補)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現未住於校內宿舍，欲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宿舍住宿者（含109學年度第2學期將復學者，以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期滿者），請於109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至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waiting/index/id/1092>)網站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學生本人及父母須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外滿2年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時可選擇住宿於總區或城區之志願，申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申請網站之說明。

四、申請結果訂於109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公告於申請系統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網站。每位申請者均由系統分配候補序號，於寒假期間視空床狀況依序遞補，遞補作業將持續至110年5月28日止。

五、109學年度第1學期候補序號至109年12月31日作廢。

六、欲申請太子學舍者，請至太子官網(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>)登記學期中候補。

七、太子學舍現住生可參與本次校內宿舍申請，若因排到校內宿舍而與太子學舍解約，須依太子學舍住宿契約規定支付1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。

八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可同時申請並排候補，惟兩者皆排到床位時，僅能擇一住宿。

九、無法登入系統申請者，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內與承辦人滕小姐聯繫。連絡電話：(02)3366-2267、E-mail：[myteng@ntu.edu.tw](mailto:myteng@ntu.edu.tw)。

校長

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